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, 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2021年6月4日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七次会议,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,应发表决票 9 张,实 发表决票 9 张,实收表决票 9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,决议公告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的 议案: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制度的规定》,公司对内幕信息的范围等内容进行修订,同时将《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中的内容合并至《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 理制度》,废除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: http://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氯碱化工内幕信息知情人 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)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《氯碱化工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》(临 2021-014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